



「诗经」研究概论

于新◎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诗经研究概论

于 兴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诗经研究概论/于兴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8.6

ISBN 978-7-5087-1099-0

I. 诗… II. 于… III. 诗经—文学研究 IV. I207.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1074 号

书 名: 诗经研究概论

著 者: 于 兴

责任编辑: 郭 茜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010)66080300 (010)66083600

(010)66085300 (010)66063678

邮购部:(010)66060275 电传:(010)66051713

网 址: www.she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48mm × 225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19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诗经》的采集与编订	(1)
第一节 《诗经》的采集	(1)
第二节 《诗经》的编订	(4)
第二章 《诗经》的分类	(7)
第一节 六诗、六义	(7)
第二节 风、雅、颂	(13)
第三章 《诗经》的篇数、地域及乐、舞的关系	(22)
第一节 《诗经》的篇数	(22)
第二节 《诗经》的地域	(23)
第三节 《诗》与合乐	(25)
第四节 近现代《诗》乐问题研究的进展	(29)
第四章 诗三百篇的应用	(33)
第一节 作诗应用	(33)
第二节 赋诗言志	(35)
第五章 孔子《诗》学	(40)
第一节 整理《雅》《颂》乐章	(40)
第二节 论《诗》乐的政治功能	(41)

第三节 《诗经》的内容性质	(42)
第六章 孟子说《诗》	(46)
第一节 以意逆志	(47)
第二节 知人论世	(48)
第三节 孟子《诗》学的特点	(49)
第七章 荀子《诗》学	(52)
第八章 两汉《诗经》经学的发生发展	(55)
第一节 两汉《诗经》经学的发生	(55)
第二节 两汉《诗经》经学的发展	(56)
第三节 四家诗源流	(60)
第四节 《毛诗》独传的原因	(64)
第五节 关于《毛诗序》的几个问题	(67)
第六节 《毛诗传笺》	(76)
第九章 魏晋南北朝《诗经》学	(80)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诗经》学的发生	(80)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诗经》学的发展	(81)
第三节 《诗经》博物学的发端	(82)
第十章 隋唐《诗经》学的发生发展	(85)
第一节 隋唐《诗经》学的发生	(85)
第二节 《毛诗正义》——诗经研究的第二个里程碑	(86)
第三节 汉学《诗经》的终结	(88)
第十一章 宋代《诗》学	(90)
第一节 宋代《诗》学的发生	(90)
第二节 宋代《诗经》的发展	(91)

第三节	废序和尊序的论争·····	(93)
第四节	《诗集传》——《诗经》研究的第三个里程碑·····	(97)
第五节	王柏的《诗疑》及其删诗问题·····	(101)
第六节	《诗经》考据学的产生·····	(104)
第十二章	宋学的继续 ·····	(106)
第十三章	明代《诗》学 ·····	(108)
第一节	明代学术的空疏·····	(108)
第二节	伪《诗经》及其影响·····	(109)
第三节	《诗经》音韵学的开辟·····	(110)
第十四章	汉学《诗经》学的复兴 ·····	(113)
第一节	汉学《诗经》学复兴的原因·····	(113)
第二节	清代《诗经》学的发展·····	(114)
第三节	清代考据学的创立·····	(115)
第四节	吴派考据的特点·····	(118)
第五节	皖派对《诗经》训诂考据的重要成就·····	(118)
第六节	今文学派说诗与三家诗遗说的搜集研究·····	(121)
第七节	超出各派之争的“独立思考”派·····	(125)
第十五章	经学没落与《诗经》研究的革新趋向 ·····	(129)
第十六章	《诗经》的思想内容 ·····	(131)
第一节	祭祀诗·····	(131)
第二节	周民族史诗·····	(133)
第三节	农事诗·····	(136)
第四节	宴饮诗·····	(139)
第五节	政治美刺诗·····	(140)
第六节	战争徭役诗·····	(146)

第七节 婚恋诗	(147)
第十七章 《诗经》的艺术成就	(153)
第一节 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	(153)
第二节 情景交融的艺术境界	(154)
第三节 赋、比、兴的表现手法	(157)
第四节 灵活多变的句式和章法	(159)
第五节 丰富多彩的艺术修辞技巧	(160)
第六节 简明、生动、精练、准确的语言	(163)
第七节 平衡和谐的韵律	(164)
第十八章 《诗经》对中国文化的影响	(166)
第十九章 《诗经》的域外传播与翻译	(175)
第二十章 《诗经》对外国文化的影响	(182)
第二十一章 中外名人与《诗经》	(190)

第一章 《诗经》的采集与编订

第一节 《诗经》的采集

《诗经》是我国古代第一部诗歌总集，有 305 篇之多。《诗经》本是周代社会生活及其礼乐制度的产物，后经不断采集和制作，一代一代相传下来。那么大量的诗歌是怎样汇集起来的呢？古代关于《诗经》的采集主要有采诗说和献诗说。

一、采诗说

先秦古籍中没有明确提出采诗说，但有两条与此相关的记载：

《孟子·离娄下》曰：“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说文解字》曰：“古之道人以木铎记诗言。”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曰：“《孟子》‘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迹’即‘迓’之误。”

《左传·襄公十四年》载师旷语说：“故《夏书》曰：‘道人以木铎徇于路。官师相规，工执艺事以谏。’正月孟春，于是乎有之，谏失常也。”

汉代学者因承此说，明确提出采诗说，认为周朝有采诗制度，说法颇多，其中比较重要的有：

《礼记·王制》：“天子五年一巡守（狩）。岁二月东巡守……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

《孔丛子·巡狩篇》：“古者天子命史采诗谣，以观民风。”

《汉书·食货志》：“孟春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大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故曰，王者不窥牖户而知天下。”

何休《春秋公羊传·宣公十五年解诂》：“男女有所怨恨，相从而

歌。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无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间求诗。乡移于邑，邑移于国，国以闻于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户，尽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

《汉书·艺文志》：“故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政也。”

刘歆《与扬雄书》：“诏问三代，周秦轩车使者，道人使者，以岁八月巡路，采代语、僮谣、歌戏，欲得其最目。”

以上诸说关于采诗的时间、方式及采诗之人都有很大的出入，说明汉人可能是参照汉乐府的采诗制度所作出的推测，其中一些细节可能出于想象，未必符合历史原貌。所以清人崔述对采诗之说提出怀疑，“旧说周太师掌采列国之风，今自《邶》《鄘》以下十二国风，皆周太师巡行之所采也。余按：克商以后，下逮陈灵，近五百年，何以前三百年所采殊少，后二百年所采甚多？周之诸侯，千八百国，何以独此九国有风可采，而其余皆无之？曰：孔子之所删也。曰：成康之世，教化大行，刑措不用，诸侯贤者必多，其民岂无称功颂德之词，何为尽删其盛而独存其衰？伯禽之治，郇伯之功，亦卓卓者，岂尚不如《郑》《卫》，而反删此存彼，意何居乎？且十二国风中，东迁以后之诗，居其大半，而《春秋》之策，王人至鲁，虽微贱无不书者，何以绝不见有采风之使，乃至《左传》之广搜博采，而亦无之？则此言出于后人臆度无疑也”。（《读风偶识》卷二）

崔述提出《诗经》时代长达五百余年，为什么在“前三百年所采殊少”，春秋“千八百国，何以独此九国有风可采，而其余皆无之”，以及《春秋》《左传》上都没有“采风之使”的记载等几个问题，以此来否定古代采诗之说。他提出“自然形成”说（崔述《读风偶识·通论十三国风》），认为凡是好文章就会有人爱，有人爱就会传下去。近代以来不少学者也都怀疑采诗之说，有的认为“先秦之书，并没有说春秋时有采诗之官”，《春秋》上面“从无王官来鲁采诗的记载”，“况当春秋分崩离析之时，以王官遍行各国采诗亦势在必行所难能”，而“《国风》之‘国’，义同‘方域’”，十五国风其实只是十五个地方的土调。因此何休所说“各国献诗的说法，自然也很可怀疑了”（夏承焘《采诗和赋

诗》，原载《文学研究丛编第一辑》）。还有学者认为“据西汉人说，是古代帝王为了考察风俗的好坏，政治的得失。设有采诗的官，把采来的诗，献给乐官大师，大师再献给天子。这种说法，显然是有意为封建统治者吹嘘”（高亨《诗经简述》，文载《诗经今注》）。

我们从诗经三百篇的分量、规模以及产生地域之广、延续时间之长来看，把这样大范围、大数量的诗篇集中在一起，说它没有经过“搜集”和“整理”，这是不可思议的。“搜集”就是采集，也许不一定每个王朝、每个地区始终都设有专职采诗的官，但是作为王朝的乐师，为了配乐的需要，注意搜集一些民间诗歌，或者士大夫的作品，用以配乐歌唱，这个可能总还是存在的。如其不然，试问这些诗歌如果不经“采集”，又怎样会集中到王朝的乐官手里来呢？至于说“采诗”的目的，是“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政”云云，则可能是后儒增饰之词，并非当时采诗的真正动机；当时采诗仅仅是为了合乐，为了娱乐，为了欣赏，有时也为了典礼的需要，都有可能。《国风》和《小雅》中的民歌和少数士大夫的作品，都是这样由乐官采集来的，当然未必有专职的采诗之官和固定的采诗之制。

二、献诗说

所谓献诗，指贵族文人有针对性地作诗以献，主要是为了补察时政，揭露时弊，也有一些所作所献之诗是倾诉个人的怨恨和愤懑的。除此以外，民间风谣亦有采而献之的。采诗、献诗，都是《诗经》的主要来源。周人有献诗阿志之说，先秦古籍中多有记载：

《国语·周语》载邵公谏厉王语说：“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瞽赋，朦诵，百工谏，庶人传语，近臣尽规，亲戚补察，瞽史教诲，耆艾修之，而后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

《国语·晋语六》载范文子语说：“吾闻古之王者，政德既成，又听于民，于是乎使工诵谏于朝，在列者献诗，使勿兜；风听圉言于市，辨袄祥于谣，考百事于朝，问谤誉于路，有邪而正之，尽戒之术也。”

《左传·襄公十四年》载师旷语说：“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补察其政。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庶人谤，商

是历代采诗之官所采集,并且指实了孔子从这些采集来的诗中“纯取周诗,上采殷,下取鲁,凡三百五篇”这样一个取舍删存的结果,所以只要稍加分析,就可以知道这是承袭司马迁的孔子删诗之说并补充说明。

此说影响很大,后世学者,如唐代陆德明,宋代欧阳修、王应麟,元代马端临、邵雍,清代顾炎武、范家相等皆据此发挥解说。赞成孔子删诗说者的主要论据是:

1.《史记》《汉书》是可信的权威史书,且去周末远,所记诸事不容怀疑。

2.当时的诗绝非仅仅三百五篇,《书》《传》所载许多逸诗即不见于今本《诗经》,故欧阳修说:“马迁谓古诗三千余篇,孔子删存三百,郑学之徒,以迁为谬,予考之,迁说然也。今书传所载逸诗何可数也?以《诗谱》推之,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有二十余君而取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又删《诗》云者,非止合篇删去,或篇删其章,或章删其句,或句删其字。”(据《吕氏家塾读诗记》引)

3.当时诸侯国有千余,绝非仅仅十三诸侯国及两地区才有诗,历代皆会有诗,绝非《诗》之所载“六王”才有诗。

4.《论语·子罕》载孔子语说:“吾自卫返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此语即指孔子删诗事。

删诗说存在许多难以解释的地方,逐渐引起后来学者的怀疑。首先提出怀疑的是唐代的孔颖达。他说:“书传所引之诗,见在者多,亡逸者少,则孔子所录,不容十分去九。马迁言古诗三千余篇,未可信也。”(《毛诗正义·诗谱序疏》)后来宋代的朱熹、叶适,清代的崔述、朱彝尊、方玉润,近代的魏源、梁启超以及现代的绝大多数学者都对孔子删诗说提出了质疑,比较有力的论据是:

1.《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载吴公子季札到鲁国观周乐,鲁国乐工为他演奏的十五《国风》的名称及编排顺序与今传本子基本相同,说明当时被称为周乐的《诗经》已基本编集成册,并已流传到鲁国,但孔子那年才八岁。

2.《史记》说孔子删诗是在自卫返鲁之后,但据《论语》所载,孔子

本人在此之前曾不止一次地提到“诗三百”。

3. 各诸侯国君臣燕飨或使者相会常常“赋诗言志”，所赋之诗绝大多数都出于今本《诗经》，“赋诗言志”之风在孔子之前早已流行。若没有通行的定本，诗何以能够成为表情达意的“恒言”“共语”，宾主双方又何以会信手拈来、运用娴熟得当，又何以能在断章取义、牵强附会的赋诗中心领神会呢？

当然，说孔子未曾删诗，指的是孔子未曾将“古者《诗》三千余篇”删至今本的305篇，孔子对《诗经》做过整理修订则是肯定的。但如果说孔子未曾删诗，那么究竟是谁删定的呢？近现代学者比较一致的看法是：《诗经》最后的删选编定者应是周王朝的太师等乐官。朱自清曾说：春秋时，各国都养一班乐工，像后世阔人家的戏班子，老板叫太师。各国使臣来往宴会时都得奏乐唱歌。太师们不但得搜集本国乐歌，还得搜集别国乐歌。除了这种种搜集来的歌谣以外，太师们所保存的还有贵族们为了特种事情，如祭祀、宴客、房屋落成、出兵、打猎等等作的诗，这些可以说是典礼的诗。又有讽谏、颂美等的献诗。献诗是臣下作了献给君上，准备让乐工唱给君王听的，可以说是政治的诗。太师们保存下这些唱本儿，带着乐谱，唱词儿共有三百多篇，当时通称作《诗三百》。到了战国时代，贵族渐渐衰落，平民渐渐抬头，新乐代替了古乐，职业的乐工纷纷散走，乐谱就此亡佚，但是还有三百来篇唱词儿流传下来，便是后来的《诗经》了。（《经典常谈》）

从以上论述来看，《诗经》编订出于乐官之手，是比较符合史实的。

第二章 《诗经》的分类

第一节 六诗、六义

现在将“风”“雅”“颂”“赋”“比”“兴”称为诗之“六义”，其名称除见于《诗大序》以外，也见于《周礼·春官》。不过《周礼·春官》称为“六诗”，不称“六义”。

《周礼·春官·大师》：“大师……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

同书还说：“瞽蒙……掌九德六诗之歌，以役大师。”

《诗大序》的叙述，次序与《周礼·春官》所述“六诗”全同，其原文如下：

故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

《周礼》和《诗大序》将《诗经》分为“六诗”，但根据什么标准进行的划分，六诗之间是什么关系，为什么要以此顺序排列，皆未言明，使之成为千古难解之谜。关于《周礼》“六诗”的本义，古来有多种解释，现择其要，叙述如下：

1. 六诗皆体说

其说又多有不同。其说首见于东汉郑玄《郑志》：“张逸问：‘何诗近于比、赋、兴？’答曰：‘比赋兴吴札观诗已不歌也。孔子录诗已合风、雅、颂中，难复摘别。’”（引自《毛诗正义》卷一）郑玄注“六诗”说：“风言贤圣治道之遗化也；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比，见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类以言之；兴，见今之美，嫌于媚谀，取善事以喻劝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为后世法；颂之言诵也，容也，诵今之德，广以

美之。”(郑玄《周礼注》)此为按照内容与方法划分六诗。

宋代王质认为“赋、比、兴三诗皆亡，风、雅、颂三诗独存”。(《诗总闻》)

章炳麟以为赋、比、兴为三种徒诗，说：“孔子删诗求合于韶武，赋、比、兴不可歌，因以被简。”(《国故论衡·辨诗》)

朱自清则认为：“风、赋、比、兴、雅、颂似乎原来都是乐歌的名称，合言六诗，正是以声为用。大概‘赋’原来就是合唱，比是变旧调唱新辞，兴是合乐开始的新歌。”(《诗言志辨》)

郭绍虞、张志岳则认为六诗是“六体三用”，赋、比、兴是体用相兼，是根据三种不同的表现方法而区分的三种诗歌体制。

魏炯若认为六诗皆体，区别只是音乐或方法的分类标准不同，说：“风雅颂三体，比赋兴三体，它们的诗都只是三百篇，仅仅各自的分类方法不同而已。编辑诗三百的人，只取风雅颂的分体，以避淆杂，又怕赋比兴的分法因而佚亡，因此把最难知的‘兴也’注出，使得‘入于风雅颂中’的赋比兴三体，后人也能循例析出。”

2. 三体三用说

唐代孔颖达首创此说：“风、雅、颂者，诗篇之异体；赋、比、兴者，诗文之异辞耳。大小不同，而得并为六义者，赋、比、兴是诗之所用，风、雅、颂是诗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事，是故同称为义，非别有篇卷也。”(《毛诗正义·毛诗序疏》)严格说，这是对六义，而不是对六诗的解释，但其说影响甚大，故姑录于此。

3. 六诗皆用说

宋代程颐首创此说，他以为风是“刺美”，赋是“咏述其事”，比是“以物相比”，兴是“兴起其义”，雅是陈其正理，颂是“称美其事”，并认为“篇之中有备六义者，有数义者”。(《二程全书·伊川经说三》)

4. 教诗方法说

章必功以为《周礼》之“六诗”是周代诗歌教学的纲领，反映了周代国学“声、义”并重的诗歌教授内容和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诗歌教授过程。这一过程分三个阶段：“风、赋”为第一阶段，是基本功的训练，要求国子能熟练地歌唱诗、朗诵诗，前者是以“声”为用的基

本形式,后者是以“义”为用的基本形式。“比、兴”为第二阶段,是诗歌义理的训练,要求国子能准确、深刻地以“义”为用。“雅、颂”为第三阶段,是正声诗乐的训练,要求国子能严格地按照周礼以声为相。

郭外岑说,赋、比、兴“绝非三百篇诗人写诗的方法或技巧,而是后世经师们出于特定的目的和需要而创造的”教诗的“方法或手段”。

5. 六种作用说

徐北文认为“《周礼》的原义,大体是说《诗经》有六种意义(作用),即可以歌唱(风),可以朗诵(赋),可以用作比喻(比),可以鼓舞人心(兴),可以推广通用语言(雅),可以表演(颂)”。(《先秦文学史》)

6. 用诗方法说

张震泽认为由于用于宗庙祭祀、朝会燕飨、日常生活之礼而形成了《诗》的三体,赋、比、兴是赋诗言志的用法,“有时需要直陈,就用赋的方法,有时需要以善物喻善事,就用兴的方法,有时不敢直斥其非,就用‘取比类以言之’的比的方法”。

由此可见,历史上对“六诗”中的赋、比、兴本义的理解分歧最大。

我们从当时的社会实践看,春秋时期风行断章取义的赋诗言志,人们把《诗三百》当做具有普遍意义的“恒言”,当做交流思想的媒介,当做政治教化的工具。战国时期虽然不再赋诗言志了,但从诸子引诗、论诗的情况看,其实质仍旧是断章取义地用诗,用诗的方法是一脉相承的,只是用诗目的与表现形式略有不同而已。春秋用于语言专对,主要是出于外交辞令的需要,借用诗句委婉表达己意;而战国时期则是用诗修身养性,或用于著述论说,将诗作为各自政治观念的根据,是一种更高级的用诗。在只重视《诗》功利作用的用诗时代,必然会对用诗方法进行总结,而不太可能从审美的角度总结诗歌创作的表现方法。

从当时的文学批评理论看,春秋战国时期尚没有纯粹的文学观念,也没有纯粹的文学批评理论,更没有关于诗歌表现方法的总结。后人所谓先秦文论,实际上多是先秦哲人阐述哲学、政治等问题时所发表的一些与文学艺术相通的言论。产生在这个时期的赋、比、兴不

可能超越时代的局限。

从当时的艺术实践看,诗歌创作在形式技巧方面虽然有一些约定俗成的表达方式,但并没有固定的章法格律的自觉约束。若说赋、比、兴是表现方法,那么为什么备受推崇的比、兴手法,在出自或教或学“六诗”的大师、巫、史等朝廷命官之手的《大雅》《颂》诗中反而运用得不多呢?

从大师教诗的目的看,不论是教瞽矇,还是教国子,都不是为了创作和欣赏,而是为了使用被当做恒言的《诗》。《周礼·春官·瞽矇》中明确指出:瞽矇学诗是为了“掌九德六诗之歌,以役太师”,是为了在各种典礼上演奏相应的诗乐。国子学诗则既是为了修身养性,从《诗》中感发出为人的道理,又是为了将来出使专对,这在先秦典籍中有大量的记载。如《国语·楚语》中申叔时说:“教之《诗》,而为之导广显德,以耀明其志。”孔子教《诗》是为了“迩之事父,远之事君”。所以劳孝與在《春秋诗话》中说:“古诗学何为哉?学以用诗,学以说诗。”大师教诗既然是为了用诗,也必然会以传授用诗方法为主要内容,而不太可能讲授创作的技巧。

根据春秋战国时期教诗、用诗、论诗的具体情况来推断,在那个时代所提出的赋、比、兴,其本义不可能是表现方法,而是用诗的方法。风、雅、颂最初是由于用于不同的典礼而进行的分类,用于不同的典礼决定了风、雅、颂不同的音乐旋律风格。赋、比、兴则是对赋诗言志的用诗方法以及用诗全过程的总结概括。

作为用《诗》之法的赋、比、兴所以会转变为表现方法,根本原因是由于当时写作诗文的表现方法和运用诗文的方法是相同的,同样运用类比思维方法,同样运用由此及彼的求同联想,同样运用“引譬连类,比方于物”的方法,这是比、兴在不改变“引譬连类,比方于物”含义的情况下,由用《诗》方法转变为表现方法的内在原因。

至于发生转变的直接原因,则是由于汉儒沿袭用《诗》的兴法感发“诗人之志”。汉儒沿用兴法说诗,目的在于感发、比附、宣扬儒家的伦理观念,并不在于分析总结《诗经》的表现方法,也无意改变兴法本义,仍旧是用诗“引譬连类”。但是,由于汉儒将自己运用兴法感发的义理